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出擬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享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開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

二、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

三、審議事項：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僅供識別